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6345號

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9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9樓之1

送達代收人 許綉蕙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9樓之1

債務人 曹馥中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(給付票款)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;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,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,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,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,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時,債務人已於114年7月15日死亡,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,其情形無從補正,依上開規定及說明,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,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